

中药材学院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中药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录取工作原则

1. 坚持综合评价，提升招生质量。科学设计考核内容，严格执行考核标准，做到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2. 坚持严格管理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加强复试组织管理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健全监督机制，做到政策透明、流程规范。

3. 坚持加强领导，确保安全平稳。落实工作主体责任，主要责任人要亲自把关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查，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。

二、复试分数线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

1.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复试名单由学校公布，详见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。

2. 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根据调剂志愿和缺额情况确定。

三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复试内容

1. 专业课考核

具体科目参照《中药材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的各复试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 60 分钟）。

2. 综合面试

满分 100 分，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，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

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面试顺序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。

5. 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加试的具体形式由学院自行确定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和时间

1. 复试方式：采取线下现场复试

2. 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4月1日-3日进行。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将于4月8日之后进行。其中，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安排如下：

| 时间 | 内容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月1日上午9:00-10:00 | 专业课笔试 | 地点另行通知 |
| 4月1日上午10:20-11:20 | 加试 | 地点另行通知 |
| 4月1日下午13:30-17:00 | 面试 | 生态学、药学、农艺与种业，地点另行通知 |
| 4月2日8:00-17:00 | 面试 | 中药学（学术型），地点另行通知 |
| 4月3日8:00-14:00 | 面试 | 中药学（专业型），地点另行通知 |

注：若有变动以中药材学院复试QQ群内通知为准，参加复试考生需实名加入QQ群：195943890。

四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总分/5) × 70% + (复试成绩总分/2) × 30%。
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
3.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五、资格审核

（一）资格审核方式：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须在**3月30日12:00**之前将以下材料传到各学科邮箱中：

中药学（学硕）：hanjiahong8874@163.com

中药学（专硕）：943160036@qq.com

生态学：329575068@163.com

药学：songmingjie2017@126.com

农业与种业：di@jlau.edu.cn

文件命名方式：姓名+考号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材料：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各学科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在复试前使用学信网系统，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

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，加强对考生的核查。

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须录音录像，以备复查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老师，0431-84533358

复试 QQ 群：195943890



扫一扫二维码，加入群聊